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8,928</u>	<u>11,105</u>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山東國際經濟開發公司 (「山東國際」)	合營公司	中國	60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山東國際60%註冊資本，並控制股東大會9個投票席其中5個。然而，根據股東協議，山東國際乃由本集團及其他重大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山東國際列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605)</u>	<u>136</u>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虧損)溢利	<u>(2,163)</u>	<u>8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於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84	1,487
流動資產	13,648	17,322
流動負債	(252)	(301)
資產淨值	14,880	18,50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8,928	11,105

16. 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上市股本證券	11,268	1,734	—	—	11,268	1,734
非上市互惠基金	—	66,463	—	—	—	66,463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46,796	147,227	146,796	147,2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5,862)	(7,423)	(5,862)	(7,423)
	11,268	68,197	140,934	139,804	152,202	208,001
上市證券之市值	11,268	1,734	—	—	11,268	1,734
作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	—	140,934	139,804	140,934	139,804
流動	11,268	68,197	—	—	11,268	68,197
	11,268	68,197	140,934	139,804	152,202	208,001
本公司						
上市股本證券	11,268	1,734	—	—	11,268	1,734
非上市互惠基金	—	66,463	—	—	—	66,463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45,666	145,666	145,666	145,6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5,862)	(5,862)	(5,862)	(5,862)
	11,268	68,197	139,804	139,804	151,072	208,001
上市證券之市值	11,268	1,734	—	—	11,268	1,734
作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	—	139,804	139,804	139,804	139,804
流動	11,268	68,197	—	—	11,268	68,197
	11,268	68,197	139,804	139,804	151,072	208,0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證券投資(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投資證券減值虧損乃由董事經參考新投資者認購由所投資公司發售之股份所支付之代價而釐訂。

投資證券包括本公司對CMEP Limited(「CMEP」)已發行股份35%權益之投資，成本為137,8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7,858,000港元)。CME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持有契約權利，從在中國買賣電視廣告時段業務中收取費用。

根據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hina Med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CM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就買賣CMEP已發行股本35%權益而訂立之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按105,000,000港元之代價向CMI收購CMEP之35%權益。代價以現金82,000,000港元以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新普通股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配發股份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而發行。

根據買賣協議，CMI向本公司承諾，促使CMEP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MEP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於該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10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倘除稅後純利少於承諾之金額，則CMI須從其於有關期間所佔CMEP純利中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CMEP支付調低代價所需之金額。此外，CMI承諾促使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至少80%之應收賬款可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全數收回，否則，CMI承諾向本公司支付實際收回金額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全數應收賬款之差額之除稅後純利之相應款額之35%金額。

此外，根據CM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CMEP之董事會須由最少兩名或最多三名董事組成，當中本公司可委任一名董事，而CMI則可委任最多兩名董事。然而，經本公司與CMI多次磋商後，本公司不能委任任何代表加入CMEP董事會。由於本公司未能對CMEP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對CMEP之投資列作證券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證券投資(續)

由於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CMEP仍在進行業務整合及重組，故此本公司未能取得CMEP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MEP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CMEP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MEP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其他足以信賴之CMEP財務資料，以評估對CMEP之投資應否在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向CMI發出香港初審法院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違反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所導致之損失提出索償。該令狀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送達，而有關訴訟現正進行。該項尚未了結之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4。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轉換零件	9,619	—
加氣站設備	5,683	—
天然氣	2,112	—
	<u>17,414</u>	<u>—</u>

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1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90至120日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343	—
91至120日	1,267	—
120日以上	5,883	—
	<u>9,493</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貸款予聯營公司股東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款額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444	—
91至120日	184	—
120日以上	265	—
	<u>7,893</u>	<u>—</u>

21.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a)		
有抵押	9,420	—
無抵押	7,536	—
	<u>16,956</u>	<u>—</u>
其他貸款 (附註b)	92,179	—
	<u>109,135</u>	<u>—</u>

該等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71,635	—
第二年	37,500	—
	<u>109,135</u>	<u>—</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額	(71,635)	—
	<u>37,50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借款(續)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在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時取得新造銀行貸款。該等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為數9,420,000港元，乃以一個加氣站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b) 有關款額乃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Glob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51%權益、Tone Communica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30%權益及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49%權益時發行之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為數54,679,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為數3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零六年償還。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632	98	527	80
第二年	632	98	551	84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44	229	1,549	215
	<u>2,908</u>	<u>425</u>	<u>2,627</u>	<u>37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81)	(46)	—	—
租約承擔現值	<u>2,627</u>	<u>379</u>	<u>2,627</u>	<u>379</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527)	(80)
一年後到期款項			<u>2,100</u>	<u>299</u>
本公司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534	—	443	—
第二年	534	—	462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13	—	1,423	—
	<u>2,581</u>	<u>—</u>	<u>2,328</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53)	—	—	—
租約承擔現值	<u>2,328</u>	<u>—</u>	<u>2,328</u>	<u>—</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443)	—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885</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一貫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出租若干汽車。租賃期為5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借款利率為5%。利率於合約日期設定。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

23. 聯營公司所給予貸款

本集團

一間聯營公司所給予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且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該筆貸款列為非流動項目。

24. 股本

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於年終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u>1,853,011</u>	1,383,011	<u>37,060</u>	27,660
發行供股股份	(a)	<u>926,506</u>	—	<u>18,530</u>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b)	<u>370,000</u>	270,000	<u>7,400</u>	5,400
為支付收購證券投資之 代價而發行		<u>—</u>	200,000	<u>—</u>	4,000
年終		<u>3,149,517</u>	<u>1,853,011</u>	<u>62,990</u>	<u>37,060</u>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進行926,505,585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籌集約17,400,000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供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而926,505,585股每股0.02港元之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及配發。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投資者配售370,000,000股股份（「配售」），每股股份作價0.095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屆滿(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改)，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個人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之25%。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該計劃之購股權行使價乃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截至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行使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或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由於該計劃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股份期權計劃之經修訂規則，故此除非所授出之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經修訂規定，否則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原已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獲授購股權 所付之代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六日	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5.650	1.00	8,75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	0.422	1.00	21,5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	0.189	1.00	21,0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	0.189	1.00	8,0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	0.189	1.00	2,000,000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授出或獲行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均已失效，而該計劃亦已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1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本公司之相關資料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412,171	828,646	3,865	(1,063,190)	181,492
按溢價發行股份	8,910	—	—	—	8,910
就收購證券投資而發行股份	51,000	—	—	—	51,000
發行股份費用	(95)	—	—	—	(95)
年內虧損淨額	—	—	—	(27,920)	(27,92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71,986	828,646	3,865	(1,091,110)	213,387
按溢價發行股份	27,750	—	—	—	27,750
發行股份費用	(2,240)	—	—	—	(2,240)
年內虧損淨額	—	—	—	(3,895)	(3,89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97,496</u>	<u>828,646</u>	<u>3,865</u>	<u>(1,095,005)</u>	<u>235,002</u>

附註：有關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削減股本（「削減股本」）所作之承諾（「承諾」）內有關特別資本儲備之應用之條款概要如下：

- (i) 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及
- (ii) 倘於根據削減股本作出註銷本公司股份當日仍有任何尚未償還債項或索償，則儲備將視為不可分派儲備，惟儲備可由將來之任何股本或資本溢價賬增加之數額扣除。儲備被扣除之任何部份將自承諾之條款內解除，而本公司可運用該等部份作為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收購Glob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King」)之51%已發行股本。收購Global King及其附屬公司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為99,65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5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818	—
證券投資	1,130	—
存貨	7,454	—
應收貿易款項	16,80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89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57	—
應付貿易款項	(7,78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8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34)	—
稅項	(468)	—
借款	(48,042)	—
聯營公司所給予貸款	(14,130)	—
少數股東權益	(24,515)	—
	<u>26,443</u>	<u>—</u>
已收購資產淨值	26,443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99,652	—
	<u>126,095</u>	<u>—</u>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81,095	—
承兌票據	45,000	—
	<u>126,095</u>	<u>—</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1,095	—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6,457)	—
	<u>74,638</u>	<u>—</u>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27,629,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及融資分別動用392,000港元及31,086,000港元。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18,20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88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991
應收貿易款項	—	21,7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8,471
證券投資	—	11,6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8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	9,756
應付貿易款項	—	(27,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06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622)
稅項	—	(1,099)
遞延稅項	—	(708)
融資租約承擔	—	(907)
少數股東權益	—	(6,553)
	<u>—</u>	<u>—</u>
已出售資產淨值	—	15,429
應佔未撥回負商譽	—	(9,065)
已解除匯兌儲備	(253)	2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553</u>	<u>8,388</u>
總代價	<u>300</u>	<u>15,000</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300</u>	<u>15,000</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	15,000
已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9,756)
	<u>300</u>	<u>5,244</u>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上個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1,196,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及融資分別動用3,198,000港元及18,494,000港元。

上個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150,191,000港元及經營虧損10,51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本集團就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值為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0,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b) 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涉及之部份代價92,179,000港元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並已計入借款結餘。此外，部份其餘代價4,245,000港元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申報期間及上個申報期間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隨後之變動：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已於年度收益表扣除(附註9)	70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708)
	<hr/>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hr/> <hr/>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209,4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3,48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會否產生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倘僱員於可全數收取供款時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香港員工參加強制性供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按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各自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就強積金計劃應付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公積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此等僱員之相關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該項福利。本集團對該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公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因定額供款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定明之比率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被沒收已動用供款約零港元（二零零三年：58,000港元）約達2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99,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應付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9	442	865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18	—	1,081	—
	<u>2,817</u>	<u>442</u>	<u>1,946</u>	<u>—</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平均為期三年磋商釐定，而租金亦為期三年。

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87,000港元)。若干租賃物業已分租，並於未來兩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0	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3	—
	<u>483</u>	<u>37</u>

3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報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7,9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土地及樓宇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9,420,000港元之抵押品。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9,420,000港元貸款。

34. 尚未了結訴訟

就本公司收購CMEP已發行股本35%(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向CMI發出香港初審法院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違反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所導致之損失提出索償，包括：(i)相等於CMEP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MEP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純利與100,000,000港元之差額之35%之金額；及(ii)相等於在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9個月內實際所收回應收賬款(根據CMEP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賬目所示金額)及全數應收賬款之差額之除稅後純利之相應金額之35%之金額。

該令狀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送交CMI，而CMI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達成和解方案，初審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發出在同意下作出之命令，據此(i) CMI有責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交付CMEP二零零三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之經簽署副本連同於二零零三年度須就購入CMEP已發行股本35%之代價作出調整之金額之證明書；(ii) CMI須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一切所需管理賬目及／或綜合賬目及／或其他賬目及／或記錄，以確定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有權收取之CMEP應收賬款之未收回溢利金額；及(iii) CMI須於核數師報告及上述資料送交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根據買賣協議CMI及本公司應付之全數金額。

然而，CMI未能及／或拒絕遵守上述命令之任何條款，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作出判CMI敗訴之申請。而CMI之回應為試圖以其受本公司誤導而訂立和解方案之聲稱理由質疑在同意下作出之命令之有效性，並已非正式請求法院宣告在同意下作出之命令為無效。有關事項之聆訊現正押後至待定之日期，屆時法院將聆訊雙方之陳詞，以決定是否應判處CMI敗訴或是否應宣告在同意下作出之命令為無效。

由於CMI之律師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命令終止代CMI行事，故上述聆訊之日期尚未擇定。隨著CMI之律師終止代CMI行事，CMI現時並無法律代表記錄在案，故本公司之律師認為申請本公司勝訴或有較高成功機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尚未了結訴訟(續)

董事認為，由於訴訟尚在進行中，加上未能合理地估計訴訟之最終結果，故董事未能評估是否應於財務報表內就CMEP投資確認減值虧損，亦因此並無按此而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下列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已告完成：

- (a) 本集團已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第三方，代價為6,500,000港元，而估計出售收益為1,9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Asian Basin Limited及Helmsman Limited(「承配人」)訂立兩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按每股股份0.09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予承配人；(ii)按發行價每份0.003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份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利可供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09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及(iii)按發行價每份0.005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份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利可供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09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36.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 (a)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為26,411,000港元訂立協議。該筆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 (b)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購買為4,233,000港元之貨品。董事認為，有關購買事項乃按照本集團之非關連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 普通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All (Shindec SPV)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澳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放債
豐泰科技有限公司	薩摩亞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浩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lob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51	買賣轉換零件 及加氣站設備 及經營加氣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26	買賣轉換零件 及加氣站設備 及經營加氣站
青島中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48.5	買賣轉換零件 及加氣站設備 及經營加氣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 普通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新疆中油潔能環保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30.6	買賣轉換零件 及加氣站設備

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

上表所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持有山西雁聯運輸有限公司(「山西雁聯」)註冊資本60%權益。山西雁聯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運煤業務。本集團一直對山西雁聯之管理行使控制權，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少數權益股東決定解散該公司為止。因此，本集團計算山西雁聯之業績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而自此之後，山西雁聯之資產及負債則重新分類為一間未計入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由於本集團未獲得山西雁聯之財務資料，故此董事認為，餘下為數6,327,000港元之權益乃不可收回，而減值虧損亦據此於過往年度確認。

年終時，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